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3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774號																	
裁定日期	112年01月13日																	
聲請人	談長峯																	
案由	聲請人為煙毒等罪，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判決																	
主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60號裁定漏未審查最高法院 1 87年度台覆字第63號刑事判決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部分，應予補充裁判等語。 二、查本庭111年憲裁字第360號裁定除已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 2 上訴字第2582號刑事判決論斷未盡審級救濟外，另於理由四（二）2.部分指明聲請人其餘所陳（包含最高法院87年度台覆字第63號刑事判決之部分），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將上開二部分併予裁定不受理，並無裁判脫漏之情形。本件聲請顯無理由，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烱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裁定全文	PDF 112年憲裁字第3號談長峯聲請案																	